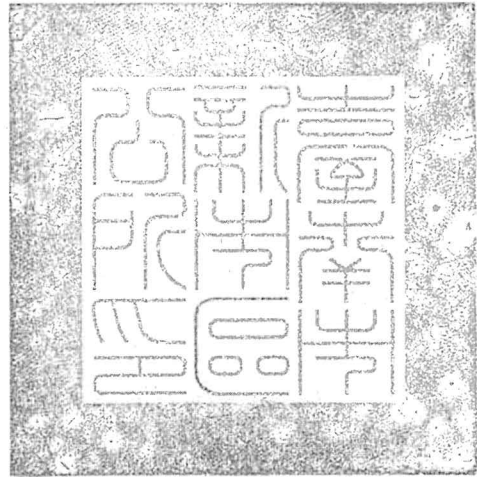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3022663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本區「新市區大營段2268部分、2269部分、2270部分、2481部分、2196部分、2271部分、2281部分、2282部分、2283部分地號共9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受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100條、102條及第104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第3款第2目規定，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
- 二、公告地點：本市各區公所、本市新市區大營里辦公處及公告現有巷道處。
- 三、公告內容：詳如現有公告資料。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至民國113年4月27日止計30天。
- 五、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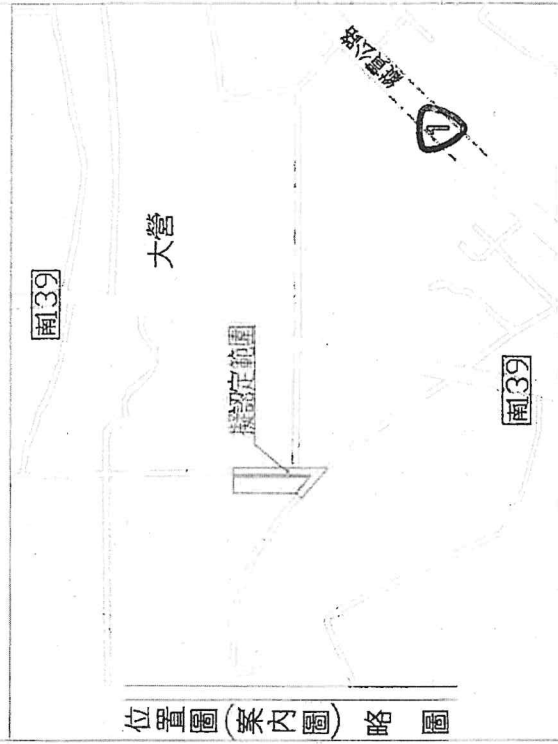
意見。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七、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譚乃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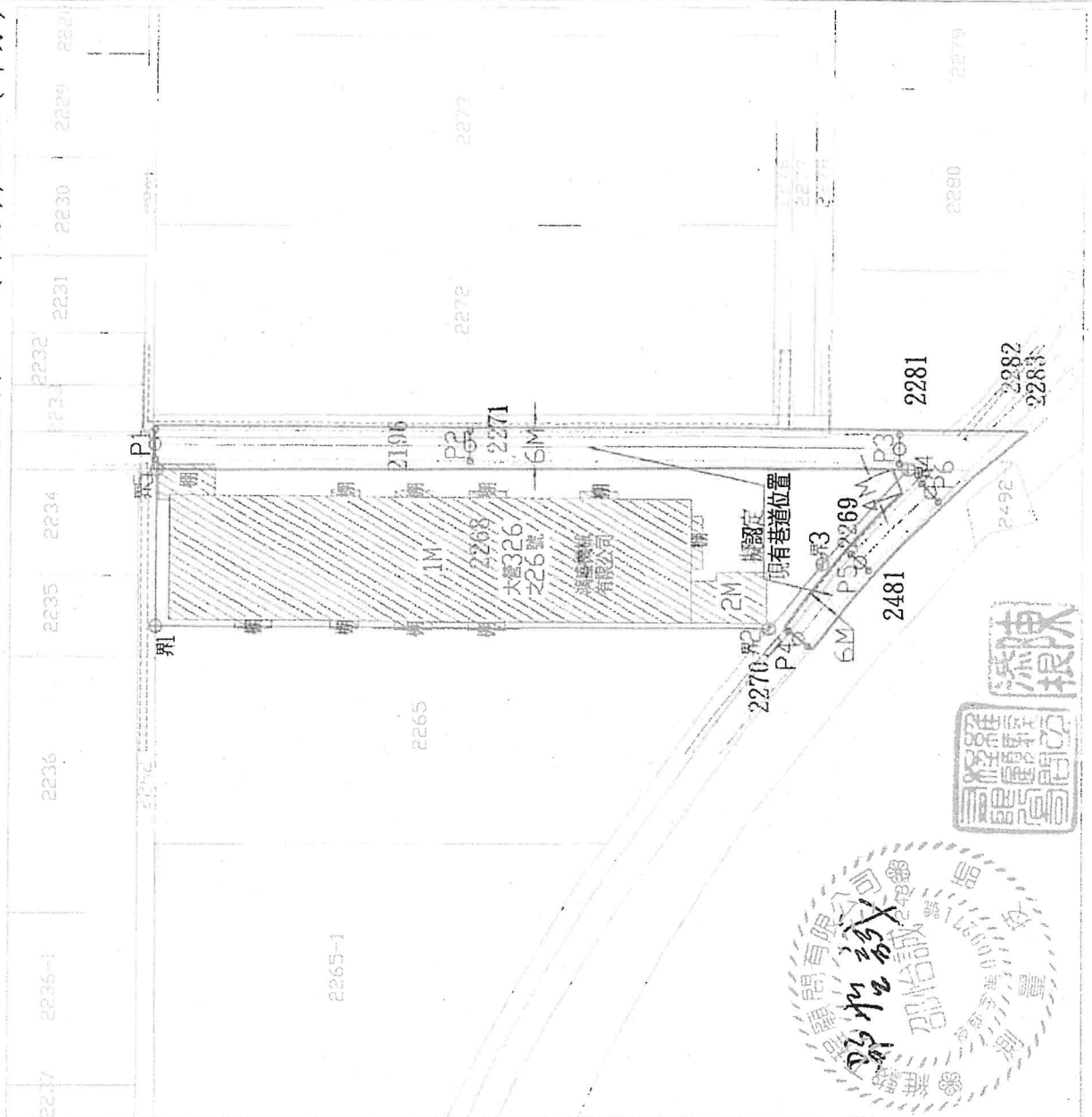
N  
4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268(部分), 2269(部分), 2270(部分), 2481(部分), 2271(部分), 2196(部分), 2281(部分), 2282(部分), 2283(部分)等9筆土地  
為現有巷道公告圖

SCALE:1/1000



位置圖(案內圖) 略圖

申請基地地籍	圖例	P1現況道路寬=4.70M
其他地籍	圖例	兩側均等退讓0.65M,合計達6.00M
退讓範圍	圖例	P2現況道路寬=4.70M
現況道路	圖例	兩側均等退讓0.65M,合計達6.00M
溝渠	圖例	P3現況道路寬=4.60M
現有房屋	圖例	兩側均等退讓0.70M,合計達6.00M
擬認定範圍	圖例	P4現況道路寬=4.00M
	圖例	兩側均等退讓1.00M,合計達6.00M
	圖例	P5現況道路寬=3.8M
	圖例	兩側均等退讓1.10M,合計達6.00M
	圖例	P6現況道路寬=4.00M
	圖例	兩側均等退讓1.00M,合計達6.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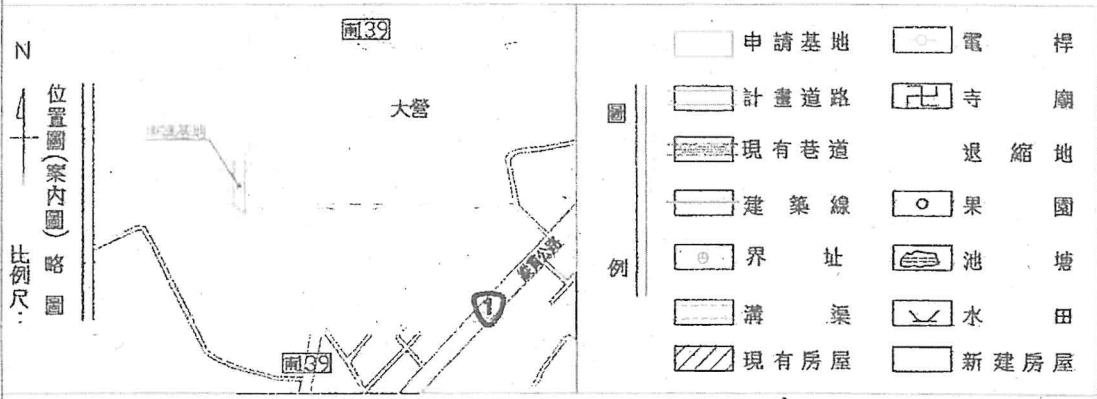
# 建 築 線 指 示 (定) 申 請 書 圖

申請人姓名	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二之八號	電 話	06-5724839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址		話	
申請基地	地點	新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 號	大 營 段 小 段		2268,2269部分 地號	等二筆

上開土地之建築及路面高低不明，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一份(彩色圖一份)申請指示(定)

此 致  
臺南市 新市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日

申 請 人：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建築師及事務所： (簽章)



<p>本案因實地地界不明，開工前應先申請鑑界是否與地籍套繪圖相符，如有不符應由建築師負責辦理變更設計，經許可後方可動工。</p> <p>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僅作為測訂建築線證明之用，其他有關建築法令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另行審查。</p> <p>本建築線現況測量及測訂由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量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收件日期</td> <td style="width: 20%;">預定測量日期</td> <td style="width: 60%;">逾期理由</td> </tr> <tr> <td>收件編號</td> <td>實際測量日期</td> <td></td> </tr> <tr> <td>核准日期</td> <td colspan="2">審查(校對)人員簽章</td> </tr> <tr> <td>核准編號</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核准日期	審查(校對)人員簽章		核准編號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核准日期	審查(校對)人員簽章												
核准編號													

註：除有簽名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晒圖上簽章

內政部製訂(表一)

5號函  
以通  
涉，  
3款第  
特在

現況計畫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一千分之二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一千分之二

N  
↑

點號	P1	P2	P3
現有巷道寬度	4.70M	4.70M	4.60M
雙邊各退縮	-----	-----	-----
合計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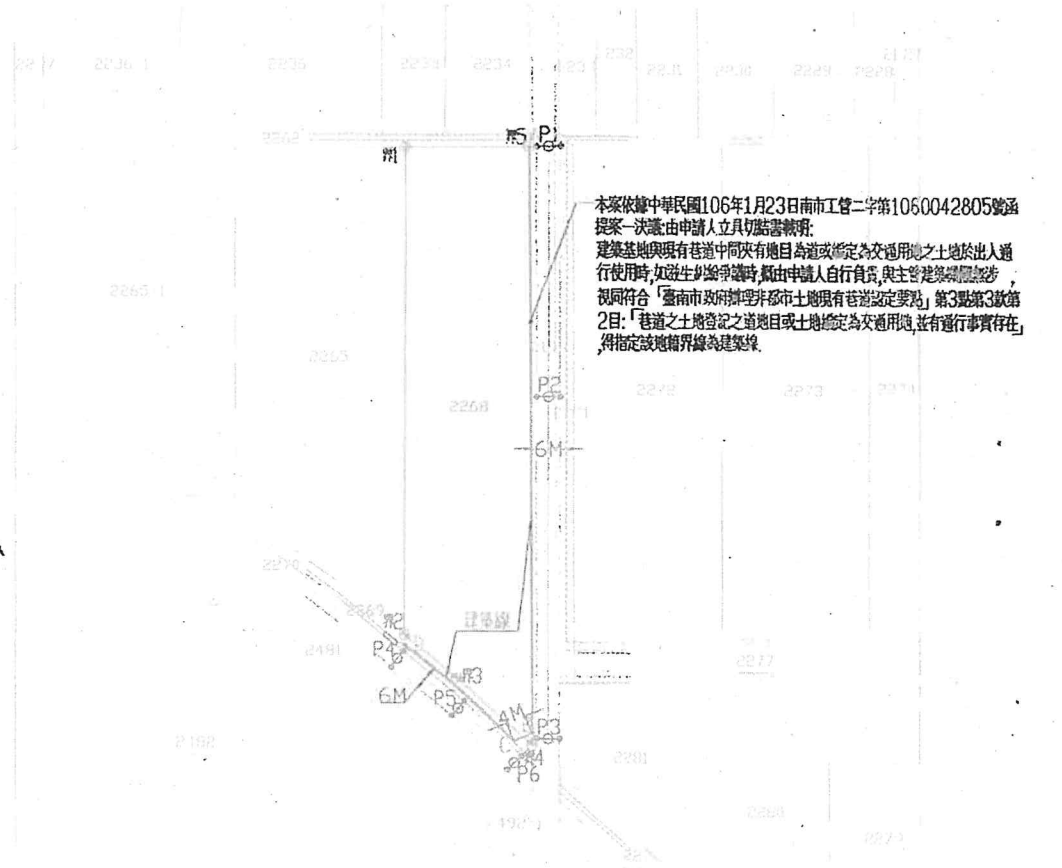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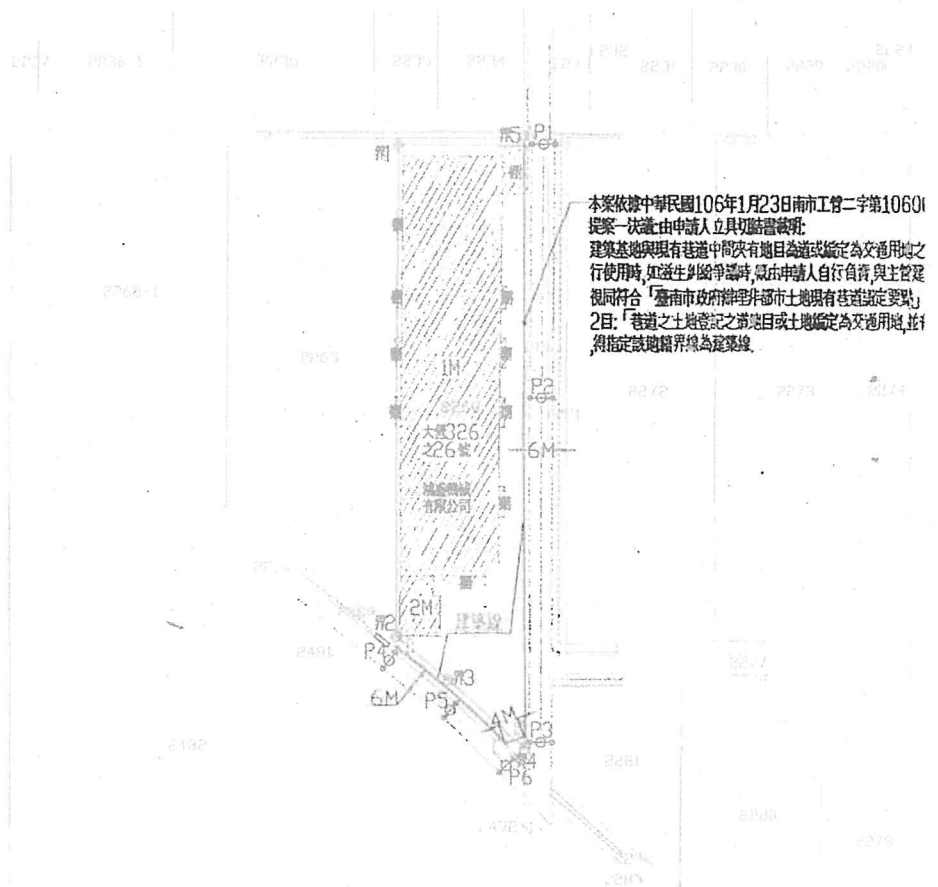
點號	P4	P5	P6
現有巷道寬度	4.00M	3.80M	4.00M
雙邊各退縮	1.00M	1.10M	1.00M
合計	6.00M	6.00M	6.00M

P4~P5=15.856M  
 P5~P6=15.796M  
 界5~A點距離=0.00M  
 界4~B點距離=2.38M  
 界2~D點距離=2.16M  
 A點~D點為建築線

現況圖

N  
↑

地籍套繪圖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底片號碼	92R119-104
攝影日期	92.10.25
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2268, 2269 部分地號現況照片

照片 1



拍照方向 由南往北拍攝

照片 2



拍照方向 由南往北拍攝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2268, 2269 部分地號現況照片

照片 3



P3現有巷道寬度=4.60M

拍照方向 由南往北拍攝

照片 4



P4現有巷道寬度=4.00M

拍照方向 由西北往東南拍攝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 2268, 2269 部分地號現況照片

照片 5



拍照方向 由西北往東南拍攝

照片 6



拍照方向 由西北往東南拍攝

陳根

陳根

陳根